附表四

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
未完成報名手續/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

(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
| 報考系所班別 |  學系(所、班、學程、聯招群) 組 | □碩士班□博士班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 手機： |
| 退費原因 | □未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期限內上傳(寄繳)審查資料)□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 |
| 轉帳帳號退 費 | 銀行 | 銀行：分行： | 帳號： | 戶名(限考生本人) |
| 郵局 | 局 號 | 帳 號 | 戶名(限考生本人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應附證件(不予退還) | 1.繳費收據影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 |
| 審 核(考生勿填) |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|
| 備　註 | 1.退費金額碩士班**1,300**元；博士班**2,300**元整。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報名截止後7天內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「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-22840216。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11月底匯款至申請帳戶內。6.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 |